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志康-已离任）**

各位股东：

本人徐志康，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志康，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浙江省武警部队财务股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17 年 2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会 4 次（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议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充分参与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履职期间无反对票、弃权票及其他异议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召集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高度重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真实性与及时性，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效果，主动与财务、内审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文件资料，就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及风险防控要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督促其恪守执业规范、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日常履职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文件资料，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

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离任，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5 日。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职业操守与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与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开公正。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出建议和策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由衷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志康